法治日报
LEGAL DAILY

关于提存款领取事项的公告

深圳前海金苹果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：提存人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4年7月15日依据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(2022)粤0307民初24726号《民事判决书》、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(2023)粤03民终28814号《民事判决书》将需支付给你司的“占用损失”共计人民币715917.8元，提存于我处提存专用账户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有关规定，债权人领取提存物的权利，自提存之日起五年内不行使而消灭，提存物扣除提存费用后归国家所有。请及时到本处领取该提存款项。如逾期不来领取，我处将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处理，将该提存款上缴国库。

本处地址：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清林中路海关大厦西座12楼，邮政编码：518172。电话：0755-28948866、0755-28926386。

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公证处

本公告刊登在2024年08月30日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